

3.4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乡县第一中学）的（西乡县第一中学女生公寓楼（和美楼）宿舍学生床及家具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层床），属于（制造业）；承建企业为（四川广前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床板），属于（制造业）；承建企业为（四川广前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床垫），属于（制造业）；承建企业为（四川广前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多功能书桌柜），属于（制造业）；承建企业为（四川广前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书桌凳)，属于 (制造业)；承建企业为(四川广前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单人床(含床垫))，属于 (制造业)；承建企业为(四川广前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文件柜)，属于 (制造业)；承建企业为(四川广前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储物柜)，属于 (制造业)；承建企业为(四川广前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骏顺业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